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義原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3405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29

31

- 11 陳義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,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17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如於酒醉之狀態騎乘動力交通工 18 具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本 19 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,況被告 20 曾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確定,於緩起訴期間卻又犯 21 下本案,顯然輕忽法律規範、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, 22 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,誠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 23 犯後態度尚可,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 24 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智識程度及家庭 25 經濟狀況(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 26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8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-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書記官 詹淳涵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1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4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6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7 金。
- 28 附件:

##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051號

3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陳義原 男 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 00巷00○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6 犯罪事實 07 一、陳義原於民國113年11月9日20時40分至20時45分許,在臺南 08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飲用啤酒後,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 10 竟仍於同日20時45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上路行駛,嗣於同日21時05分許,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 12 ○路000號為警攔查,並經警於同日21時14分對其進行酒 13 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,始悉上 14 情。 1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義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18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 19 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,足認被 2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5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菙 民 113 12 13 或 年 月 日 28 覲 毓 29 檢 察官 白